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 战略合作概况

1. 为了探索“区块链+智能物联”整体解决方案的试点与落地，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一云”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建开放共赢的“区块链+智能物联”生态链。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期投入区块链研究并进行区块链技术研发和普及的企业，为各领域的区块链应用提供了稳定的底层基础设施、通用的业务平台组件，并能够针对特定的业务需求，将区块链与传统 IT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进行融合，提供合理的混搭式系统架构。2018 年荣登“胡润区块链企业排行榜”领军企业 Top20。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法定代表人：邓迪
2. 注册资本：6750.000000 万人民币
3.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4.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一区方兴大厦 702 室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上述合作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1）甲乙双方同意结成重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负责“区块链+物联网”应用标准的起草与制定，行业创新方案编写，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2）甲乙双方共享合作应用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行业应用场景，构建开放共赢的“区块链+智能物联”产业生态链。为保障合作，双方将成立联合项目工作小组推进合作；（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利用各自

的商务及技术资源，以智慧医疗（含智慧医院和区域人口健康数据平台）、智慧建筑（含酒店）、智慧交通等细分领域为基础优先试点，分步骤开展“区块链+物联网”行业方案在双方业务所覆盖城市、客户的应用与推广；（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提升“区块链+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技术先进性，增强用户体验感。基于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各自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并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各自拥有，双方共同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5）甲方同意在“DAS 云边端协同平台”及自主物联网终端产品中，在智慧城市的安防、出入口控制、酒店等多种应用场景中，积极采用乙方控股公司提供区块链技术运营的 eID 数字身份链。eID 数字身份链是将 eID 与区块链相结合的创新应用，采用区块链技术来增加 eID 的服务形式、扩大 eID 的服务范围、提高 eID 的服务能力，为各类应用系统提供有等级、分布式、防篡改、防抵赖、抗攻击、抗勾结、高容错、安全高效、形式多样、保护隐私的可信身份认证服务；（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探讨基于“区块链+智联网”持续运营及创新商业模式的合作，充分整合及应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实现更多的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并共同分享由此带来的商业收益。

2. 协议期限：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确认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一云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太一可信区块链架构和应用体系，为各行业互联网应用层提供稳定的区块链底层基础设施、提供区块链技术所需要的服务和业务创新整体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已在多个领域建立了行业区块链系统，在区块链及云计算、科技金融、大数据领域拥有知名度。

达实智能基于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边缘和终端产品，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为核心，构建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以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能物联方案。

公司本次与太一云在“区块链+智能物联”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可利用太一云在区块链行业领先的技术及应用优势，结合公司在智能物联平台、大数据等领域的业务优势，创新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物联综合解决方案，挖掘并扩大服务应用场景，提高效率，降低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提升客户信任度及体验感；同时，双方也将充分利用各自的商务资源，在业务覆盖领域方面实现资源互补，有效提升业务应用与客户推广的区域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6年12月3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汕头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正常推进
2	2017年7月7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轨道交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正常推进

			(公告编号: 2017-035)	
3	2017年9月22日	《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正常推进
4	2018年4月19日	《“智慧交通”创新应用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正常推进
5	2018年11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	正常推进

3. 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截止到目前暂没有减持计划。

六、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